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劉彥辰即劉月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
○○○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徐良一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陳信華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黃良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亦設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查如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於115年7月9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4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爰為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次查，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15年1月28日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回函及相關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堪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未為意見之表示後，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單位：新臺幣）

清算財團財產	
種類	標的暨處分方法
存款	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分別為32元、707元及811元，因金額甚少，故保留予債務人使用，不予處分。
動產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91年11月出廠），已遠逾3年使用年限，無清算價值，故不予處分。
保單	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險種為人壽保險，保單價值5,288元，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該筆解約金未逾149,358元，依法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不列入分配。 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㈠保單號碼0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險種為小額終老保險，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1404924091號函，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㈡保單號碼0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險種為人壽保險，保單價值125,493元，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該筆解約金未逾149,358元，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